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9,267	127,990
經營成本		(166,766)	(62,152)
毛利		92,501	65,83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372	2,356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216,995	213,3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273)	(113,090)
銷售開支		(10,007)	(2,484)
經營溢利		192,588	165,968
融資成本	4	(71,977)	(45,47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611	120,492
所得稅	6	(61,331)	(55,760)
本期內溢利	5	59,280	64,7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39,560	(17,73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840	46,9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70	28,658
非控股權益		21,210	36,074
		59,280	64,7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84	14,096
非控股權益		22,656	32,898
		98,840	46,994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2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8	0.02港元	0.0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1	30,575
投資物業		2,891,336	3,408,915
商譽		6,444	6,444
		<u>2,933,311</u>	<u>3,445,934</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046,113	168,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0,474	313,9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9,413	5,410
應收稅項		—	4,521
現金及現金等額		332,389	393,954
		<u>1,718,389</u>	<u>885,964</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0,018	947,899
預收按金票據		97,834	135,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45	275,452
政府補助金		2,906	2,860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20,281	7,581
		<u>1,454,984</u>	<u>1,744,8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3,405</u>	<u>(858,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6,716</u>	<u>2,587,0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0,781	969,358
遞延稅項負債		389,589	350,188
		<u>1,830,370</u>	<u>1,319,546</u>
淨資產		<u>1,366,346</u>	<u>1,267,5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10	24,610
儲備		969,254	893,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93,864</u>	<u>917,680</u>
非控股權益		372,482	349,826
權益總額		<u>1,366,346</u>	<u>1,267,5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37,492,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58,726,000港元，當中合共約21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2)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傳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向法院申請，在不影響承諾繼續生效之情況下解除禁制令。有關申請由法院受理。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承諾與禁制令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應予以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部份披露乃就中期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11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物業租賃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04,490</u>	<u>88,421</u>	<u>154,777</u>	<u>39,569</u>	<u>259,267</u>	<u>127,9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0,134</u>	<u>194,767</u>	<u>6,537</u>	<u>6,895</u>	236,671	201,6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36)	(36,966)
其他收入					<u>4,153</u>	<u>1,272</u>
經營溢利					<u>192,588</u>	165,968
融資成本					<u>(71,977)</u>	<u>(45,476)</u>
除稅前溢利					<u>120,611</u>	120,492
所得稅					<u>(61,331)</u>	<u>(55,760)</u>
期內溢利					<u>59,280</u>	<u>64,73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15,622	3,940,816	1,176,372	178,122	4,491,994	4,118,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706	212,960
綜合總資產					4,651,700	4,331,898
負債						
分部負債	1,118,754	1,602,100	322,578	85,453	1,441,332	1,687,5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4,022	1,376,839
綜合總負債					3,285,354	3,064,39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0,227	23,86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21,61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
	71,977	45,476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994	2,274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u>(3,998)</u>	<u>768</u>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757</u>	<u>2,423</u>
	27,757	2,4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33,574</u>	<u>53,337</u>
	<u>61,331</u>	<u>55,76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盈利約38,0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58,000港元) 及加權平均數目約2,460,984,135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460,984,135股)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492	485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39	18
180日以上	28	18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59	521
土地拍賣按金	30,323	29,846
土地收購按金	255,628	239,987
其他按金	2,961	3,819
預付款項	13,429	8,60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12	12,709
其他應收款項	14,662	18,439
	<u>330,474</u>	<u>313,930</u>

1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4,610	23,000
應付工程款	246,432	516,376
應付利息	175,060	114,468
其他應付稅項	43,153	39,893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763	254,162
	<u>740,018</u>	<u>947,899</u>

11.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可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13.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37,492,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銷售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以及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所致。毛利約為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28,700,000港元。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物業所致，但由本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至約為2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尤其為包括因玉林市場物業銷售價格之正面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之宣傳開支及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洛陽項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華中地區農產品買賣雙方之主要匯集平台，擁有及經營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在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總出租率理想，經營表現穩定，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9%，推動本集團之收入上升。武漢白沙洲市場亦榮獲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商務部頒發之首批國家農業市場主要分銷中心之一。

玉林市場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玉林市場是廣西玉林市的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於完成建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毗連土地後，本集團已開始以滿意的租用率經營玉林市場第二期。在回顧期間，玉林市場向現有租戶及投資者出售若干商舖，確認本集團物業銷售金額約154,800,000港元。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均成績斐然，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成功的有力證據。

徐州市場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是供應華東中部地區蔬果及肉類之主要市集。受惠於江蘇省的持續客戶流，該項目的經營業績表現不俗，徐州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2%。

重大交易

於開封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116,300,000元成功投得五塊合共約408,000平方米之開封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網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淮安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0元成功投得一塊約53,000平方米之淮安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現有網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整體城市化政策將推動多個城市的經濟和人口增長。我們的現有項目位於華西、華東和華中的戰略性位置，以受惠於該等主要地區的貿易增長勢頭。玉林市場致力服務廣西的北部灣地區，其被推廣為吸引來自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多數國家之交易；徐州市場的戰略性位置可覆蓋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武漢白沙洲市場則為本集團華中市場之重點。隨著農業市場網絡的建立，管理層相信，現有農業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憑藉中國實行有利政策，管理層相信各城市對糧食及蔬菜之需求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農業市場有正面影響並且刺激農業市場之強勁需求及交易量。加上利好政府政策推動農業市場發展，本集團對其業務模式充滿信心。河南省洛陽市及開封市以及江蘇省淮安市之新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股新動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業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展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900,000港元)及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價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6,000,000港元變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1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計劃變更為銷售洛陽項目及欽州項目之物業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0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8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1,3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4,2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存貨，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0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為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仍然擔任董事會主席，且王冠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國衛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